

冷眼热语

■蓦然回首

■骆馨

开发商降价被查处,涨价呢?

报载,近日恒大和万科因为在南京的楼盘降价引起的相关问题,将要受到物价部门和房管部门的处罚。在南京的“万科光明城市上城”因为降价被指“涉嫌价格欺诈”,南京市物价部门已向南京万科发出《价格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对南京恒大还在调查中,但“查处是不可避免的”。

恒大和万科之所以被查处,据说是因为“超过了核定的基准价浮动幅度,违反了政府指导价规定”,也就是低于政府核定的价格销售房屋。笔者不得不佩服南京物价部门和房管部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表现出的“凛然正气”。

在全国两会上,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严厉抨击了当前一些城市畸高的房价和房地产市场的混乱,对平抑房价发出了强烈呼吁。这只能说明,当时有些监管部门是不作为的。现在,有关部门终于开始“作为”了。

但是,我们且慢为他们的“作为”欢呼。随便问一句:既然开发商降价卖房可以被查处,涨价时为什么不见物价部门和房管部门出来查处呢?前不久江宁区房管局局长周久耕称“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属于不正当竞争”。拿出法律说事,周局长说得是有理有据,



陶小莫 画

但其用心被路人皆知早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确实,对于哄抬价格或故意压低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开发商,政府监管部门有必要及时干预,这是对人民负责的表现,也是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某些监管部门不能在开发商漫天涨价时一直视

而不见,忘记了法律和自己的职责,对老百姓要求降价的呼声也置若罔闻,而在开发商降价时横加干涉。如果说在开发商涨价时不闻不问,是有关部门的失职和不作为,那么,在开发商降价时进行处罚,则是属于典型的乱作为,有滥用公权之嫌。

南京对开发商降价卖房进行查处,更多的还是权力干预使然。只对降价卖房进行查处,却对涨价卖房无动于衷,这显然是某些监管部门的见风使舵。他们不是在执法,而是在“执权”。只知道执行权力的命令,这不能不说是法律的悲哀!

不吐不快

■石子砚

输水管“9 年 11 爆”不是一个人的罪过

12月16日,陕西省宝鸡输水管道再次发生爆裂,宝鸡市区再度遭大面积停水。输水管9年11次爆裂,前市委书记庞家钰在任时所制造的“豆腐渣”工程折磨着这座城市的市民和官员。为了彻底解决“腐败工程”的影响,宝鸡市不得不再斥5亿巨资重修输水管线(12月17日《华商报》)。

现任市长道歉声未断,不争气的管道再次让宝鸡市洪水滔天。这是一个让人笑不出声、哭不出泪的荒诞现

实景象。激愤的民意需要一个发泄的目标,而“豆腐渣”工程的总指挥,现为阶下囚的前宝鸡市委书记庞家钰,无疑是一个最好的靶子。

报道中说,经司法部门查证,庞家钰当年在该工程总指挥任上,将工程分包给了自己的几个心腹干将。这几名身为政府官员的心腹干将为了从中渔利,就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将牵涉到近百万人生活的“惠民工程”,做成了一个彻底的“豆腐渣工程”、“害民工程”。因此,

公众向庞家钰发泄满腹的怨气与牢骚自在情理之中,然而,这是否就意味着“9 年 11 爆”之罪,就由庞家钰一个人来扛?

显然,庞家钰可以是“罪魁祸首”,但并不是全部。正如有网友所质疑的,供应商的材料有问题,谁验收的?难道是庞家钰吗?监理单位尽职尽责了吗?不能把所有罪责都推给一个庞家钰就完事了,应该追究所有参加这个工程管理的官员、承包商和监理者的法律责任。

输水管“9 年 11 爆”,这不应是庞家钰一个人的错,而是包括公共决策、监督、审计、履职、工程监理、监察、纪检直至媒体都有关注不够的问题存在。将所有的罪与罚顺水推舟统统归咎于一个贪官,很轻松、很自然,也能正让有些惴惴不安的人躲在墙角偷着乐。但问题是,出现一个庞家钰并不是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如果不能从制度上进行反思和检视,实现制度的自我拯救、升华,难保以后不出现张家钰、李家钰。

法院公告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王志津、蒋红莉:本院受理原告汪顺娜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接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富大民二初字第 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志津、蒋红莉共同归还原告汪顺娜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利息 12266 元(从 2007 年 11 月 24 日起到 2008 年 3 月 30 日按本金 100000 元计算,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按 50000 元计算,月利率为 2%),并支付从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按本金 50000 元,月利率 2%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 1357 元,申请保全费 720 元,合计人民币 2077 元,由被告王志津、蒋红莉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富阳市人民法院
马兰:本院受理原告葛莉华、马兰(追加)诉被告富阳市渔山乡中心小学、赵汉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葛莉华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原告葛莉华上诉请求:1.撤消原判,依法改判两被告上诉人按其比例承担上诉人女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人民币 188250.5 元中的 50%计人民币 94125.25 元;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告上诉人按比例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富阳市人民法院
岳远绍:本院对原告厉章生诉被告岳远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新民一初字第 4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张永祥:本院对原告陆阿根诉被告张永祥、张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民二初字第 9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一楼一幢民二庭简案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何申武:本院对原告张立新诉被告何申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08)富民二初字第 10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一楼一幢民二庭简案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李兴文:本院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国际保险营业部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富场民二初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场口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赵修友:本院受理原告毛永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 10 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朱光富:本院受理原告傅志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一初字第 9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军赔偿原告吴明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造成的损失 11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5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张军负担,均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87.5 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 7 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吴海燕:本院受理蔡秋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建民二初字第 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海燕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给原告蔡秋蕊借款人民币 308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70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220 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徐刚:本院受理原告方利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郑衍康:本院受理原告刘新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淳民一初字第 787 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刘新达借款 6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汾口人民

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 1 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丁百峰:本院受理原告余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宋树平:徐周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发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卢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应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南北民一初字第 120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应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应荣海、杨红梅、宁波市荣海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宁波鑫祺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郭美娜:本院受理李玉蕊诉你雇用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南北民一初字第 68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虞晓虹:本院受理原告孙琼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在本院第 9 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黄军华:本院受理原告韩胜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黄军华:本院受理原告冯玛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黄军华:本院受理原告蔡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黄军华:本院受理原告蔡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天平杯征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绍兴县人民法院 协办